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遼中玻已在公開招標中成功競得有關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科爾沁左翼後旗產業園區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通遼中玻與科爾沁左翼後旗自然資源局就土地收購事項訂立確認書，代價為人民幣50,732,517元。

通遼中玻與科爾沁左翼後旗自然資源局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訂立土地使用權合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土地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遼中玻已在公開招標中成功競得有關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科爾沁左翼後旗產業園區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通遼中玻與科爾沁左翼後旗自然資源局就土地收購事項訂立確認書，代價為人民幣50,732,517元。

通遼中玻與科爾沁左翼後旗自然資源局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訂立土地使用權合同。

確認書

確認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i) 通遼中玻；及
(ii) 科爾沁左翼後旗自然資源局

標的事項：該土地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科爾沁左翼後旗產業園區。該土地總面積為452,968.9平方米。該土地用途為工業用地。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

代價：人民幣50,732,517元

通遼中玻已支付金額人民幣10,200,000元作為公開招標競標的保證金，該保證金將構成代價的一部分。

代價乃由通遼中玻通過由科爾沁左翼後旗自然資源局舉行的公開招標競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釐定。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科爾沁左翼後旗自然資源局設定之最低投標價，即人民幣50,732,517元；(ii)該土地位處通遼市之戰略位置；及(iii)周邊地區土地之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認為該土地的投標價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清代價。

進行土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通遼中玻計劃於該土地建設兩條光伏超白壓延玻璃生產線及配套深加工生產線。該土地位於內蒙古，太陽能資源豐富，是光伏發電裝機的主要地區，也是中國主要的硅材料產業基地之一。通遼中玻旨在利用該地區的地理、資源及產業集聚優勢，充分滿足內蒙古及周邊市場需求。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堅持綠色發展道路，密切關注新能源領域湧現的發展機會；致力於產品組合多元化，以開發涵蓋新玻璃、新材料、新能源領域的玻璃產品，如光伏玻璃、光熱玻璃、汽車玻璃、節能鍍膜玻璃等，並與此同時不斷擴大深加工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土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戰略發展規劃。

董事會認為，土地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確認書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通遼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遼中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旨在於該土地上建立新生產基地。

科爾沁左翼後旗自然資源局是負責中國內蒙古通遼市科爾沁左翼後旗土地資源管理的地方政府實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科爾沁左翼後旗自然資源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土地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確認書」	指	通遼中玻與科爾沁左翼後旗自然資源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因通遼中玻在公開招標中成功競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訂立的成交確認書
「代價」	指	人民幣50,732,517元，即通遼中玻根據確認書就土地收購事項應付科爾沁左翼後旗自然資源局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科爾沁左翼後旗產業園區的土地，總面積為452,968.9平方米
「土地收購事項」	指	通過科爾沁左翼後旗自然資源局舉行的公開招標獲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合同」	指	通遼中玻與科爾沁左翼後旗自然資源局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就土地收購事項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遼中玻」	指	通遼中玻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